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内教科外〔2024〕17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7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持续优化科技专家库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家库是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支撑，服务于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为自治区科技战略咨询、政策研究、项目评审、人才评价、科技评奖、绩效评估等活动提供智力保障。

第三条 为吸引区内外专家参与自治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各领域专家资源，集聚科技、产业、财务、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科技专家库建设遵循集中统一、广泛征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负责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升级改造、专家征集、出入库、专家抽（选）取、交换共享等工作，科技与合作交流处负责科技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五条 教育厅所开展咨询论证业务，应按照本办法要求从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使用；其他工作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

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技专家库组建

第六条 科技专家库由各学科专家组成，按照学科门类具体分为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 5 个分专家库，专家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或专门人才。

第七条 入库专家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客观公正，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等情况，了解相关政策。

（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副处级以上干部，有突出成就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战略咨询专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专家入库分为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流共享三种方式，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

（一）公开征集。教育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候选人，凡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专家库入库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确认盖章。

（二）定向邀请。根据评审、咨询活动内容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直接邀请入库。

(三) 交流共享。借助区域合作相关协议，共享科技专家资源，吸纳区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第三章 科技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科技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有意隐瞒个人情况；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二)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出具明显不当的结论意见；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干扰公平公正结果。

(四)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泄露重要保密信息。

(五)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六)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七) 发生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科研失信以及科研伦理问题。

第四章 专家选取

第十一条 从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行评议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履历、专业水平、知识结构、研究特长等，并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同行业同学科的专家参与评审。

(二) 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两年参与咨询论证业务不超过5次。

(三) 回避原则。专家在收到咨询论证邀请后或评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1.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科研项目尚在执行期内。

3.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抽(选)取方式

(一) 专家选取包括随机抽取和按需选取两种方式。随机抽取是指由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设定基本条件后随机产生评审专家名单。按需选取是指根据评审的领域、难度、数量等要求，在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设定所需条件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 开展预抽(选)取工作。科技专家库专家数量、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条邀请专家入库。

(三) 候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或由于其它原因专家数量不

能满足要求时，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选）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对专家抽（选）取、专家咨询论证、信息查看、回避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四条 科技专家库管理和使用部门都应认真履行保密职责，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复制、下载、转让或出售科技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严禁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咨询）结论等信息。

第十五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咨询论证中存在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专家资格，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反馈教育厅。

第十七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要求，发放专家评审、咨询等活动发生的劳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